

类别：C类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签发人：周芙蓉

未医保建函〔2024〕2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2号建议的复函

马希伟、董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现居民医保“先入保再停保”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提到社区部分居民反映异地转保后报销的衔接困难的问题，心系群众、关注民生的切切于心，拳拳在念，我们感受很深。收到提案后区医保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组织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对提案内容进行讨论。因您的建议涉及居民医保政策及办理流程，根据会议讨论精神，已将您提出的《关于实现居民医保“先入保再停保”的建议》提交市医保局。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3〕57号）及《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3〕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的政策规定如下：

一、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

全省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各统筹区发布时间为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集中缴费时间，由省税务部门同医保等部门商定后向社会公告，全省统一执行。

2023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设置补缴期，补缴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一般人员参保缴费政策

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缴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后次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的，不得享受参保年度的居民医保待遇。

（二）部分特殊人员参保缴费政策

1. 职工医保断保人员

参加职工医保期间发生中断参保后需参加当年居民医保的人员，应在中止原参保关系后及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按照

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至 12 月 31 日或再次变更日。

2. 新生儿

(1) 2024年1月1日起，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 90 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当年内可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缴费完成后，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

(2) 新生儿出生日期距离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90 天，如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 90 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如享受出生次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 90 天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在 90 天内缴纳相应年度医疗保险费，按一般人员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行。(3) 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且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为其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报销。

3. 大学生

(1) 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以学校(校区)为单位，鼓励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自学生缴费

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若为享受政府资助参保的人员，已在身份认定地参保，可以不在学籍地参保。

(2) 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至当年 12 月 31 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陕西省迁入外省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3) 大学生参保缴费启动时间各统筹区可结合本地实际与本通知印发时间同步实施。

4. 其他

(1) 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需参保且政策允许参保的特殊人员，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参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2) 个人缴费享受分类资助的参保人员，应在集中缴费期参保，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不享受个人缴费分类资助政策. 可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后，享受原认定身份的医保待遇，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3) 参保年度内动态身份变更人员，身份变更的次月起享受身份变更后新身份相应医保待遇。跨月住院期间身份变更人员，当次住院按有利于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原则执行。

六、 缴费确认

(一) 一般人员

1. 参保人员按照拟参保户籍地或居住地税务部门公开的缴费渠道主动缴费，认真核对个人身份和参保地等信息，及时足额

缴纳参保个人缴费。参保个人可通过税务部门公布的方式查询缴费情况。

2. 参保人选择的参保地必须至少与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中一项相同，方可完成参保缴费申报。

(二) 新增人员

税务部门无信息的新增拟参保人员，或新参保年度需调整参保缴费地的人员，须持本人户口本等户籍地有效证明、长期居住地公安部门制发的居住证，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具有特殊人员身份的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前往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提醒和指导参保人员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医保经办部门根据税务部门反馈的医保缴费情况，及时为参保人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三) 重复参保

重复参保是指参保人在同一时间段内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重复参保人员不能重复享受医保待遇按照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大学生身份医保待遇、常住地医保待遇的原则，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四) 医保退费

参保人成功缴费，进入待遇享受期后，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待遇享受期前因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区参加居民医保，可在待遇享受期开始前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

系的同时，办理个人退费。参保人员退费申请，由缴费人向原缴费地税务部门提出，经原缴费地医保部门终审通过后，原缴费地医保部门完成退费工作。

(五) 跨年度结算

统筹区连续参保的城乡居民住院跨年度医保结算，统一以参保患者出院时间当年度结算政策办理。

跨年度跨统筹区参保住院患者，按自然年度所属不同参保统筹区结算政策分别结算。

根据您提的建议，未央区医保局会将市医保局反馈情况及时向您汇报，群众利益无小事，我们将夯实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断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重点关注特殊人员。落实依法参保要求，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应享尽享，让更多医保改革红利惠及千家万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抄送：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谭家街道人大工委。

